



“检察蓝”守护“古树绿”

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本报讯 “林长+检察长”制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重点推进的一项创新机制。鹿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日前开展系列专项监督活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辖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以“检察蓝”守护“古树绿”。

古树名木作为不可再生的珍稀

生物资源,不仅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人们对一方水土的情感寄托,更是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符号与记忆,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生态、文化、历史和景观价值。对古树名木疏于管理,不仅会使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也会对历史文化传承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

鹿邑县作为老子故里、道家思想的发源地,每棵古树名木都是历史的承载者。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丰富,鹿

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在2022年8月~9月,实地调查该县10余个乡(镇)现存古树的生长状况及保护状况,调查发现:一些古树没有设置保护标牌,部分古树周围杂草丛生、柴草乱堆,存在火灾安全隐患;一些古树树身存在人为乱刻乱画现象;一些古树主干空洞腐朽,树枝缺少着力点,存在折断坠落危险。

该公益诉讼办案组发现此线索后,立即进行立案调查,并向责任单

位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对遭受人为、自然损伤的古树名木采取救助和复壮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养护责任落实到位。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县行政机关迅速成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组,开展古树名木情况调查工作。对该县境内现存古树名木进行逐株登记,详细填写树种、树龄、树高、树围等,统一编号建档,使每株古树名木都有自己的“身份证”,古树名木得到了有效保护。

以法治温暖告慰英烈忠魂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文/图

本报讯 为维护英烈名誉,保护纪念设施完整和周边环境庄严肃穆,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革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以法治温暖告慰英烈英灵,在全社会营造维护英烈尊严、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良好氛围。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对该县部分散葬烈士墓进行走访和实地察看时发现,有些烈士墓周围存在不同程度的杂草丛生、随意堆放物品和墓碑被掩盖的情况,遂督促随行的退役军人事局相关负责人尽快对革命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增设保护范围和标志。同时,就加大对烈士墓的监管保护力度及常态化开展英烈权益保护提出意见建议。

烈士墓及其纪念设施是安葬、缅怀先烈的重要场所,也是传承红色革



检察院干警擦拭英烈墓碑

命基因的重要载体和爱国主义的鲜活教材。

据了解,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工作

力度,加强与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形成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合力,常态化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让英雄的精神代代相传。

当好企业法治“护航人”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本报讯 企业有需求,检察有行动。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送法进企业,普法解惑助发展”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干警们走进河南欧企德服饰有限公司,释法说理、解读政策、发放法律法规宣传页,向企业员工宣传《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针对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合同纠纷等问题,根据企业情况进行解答,提出多种解决途径。

“通过这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们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企业防范和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希望以后多开展这类活动。”河南欧企德服饰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张小磊说。

近年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持续

释放检察动能,通过送法进企业、以案释法等举措,为企业及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努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健康的市场环境。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盖孝敬说:“下一步,我院将加强送法进企业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立足检察职责,充分了解企业状况,听取企业员工司法需求,为他们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当好企业的法治‘护航人’。”

送法进校园 关爱伴成长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白洁茹

本报讯 为守护校园平安,促进校园法治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让法治精神根植未成年人心中,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周口市第二十三中学举行了主题为“守护校园安全”的法治讲座。

活动中,该校法治副校长、川

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卢中良结合典型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并围绕“校内安全、校园暴力、情绪管理、网络诈骗”进行详细讲解,面对校园霸凌时,处于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如何开展自救,并积极寻求家庭、学校和司法保护的帮助。同时,他结合学生自身特点,用生动有趣

的小案例分析解答了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运用。宣讲结束后,检察官还向学生发放了200余份宣传册,并现场答疑解惑,获得广大师生一致好评。

此次宣讲活动旨在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打造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

『帮忙取钱』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本报讯 “取钱时,我也知道这钱是网络诈骗的钱,但我想,不管他们是怎么得来的钱,我又没参与,只是帮忙从银行取出来,怎么也处罚不到我。”一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在被提讯时说。

找人“帮忙取钱”,是在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中,犯罪分子利用他人的银行卡进行多次收款、转账,从而隐瞒犯罪所得、逃避追查的一种手段。“取现人”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并帮助取现、转账,获取所谓“取现提成”的同时,已经被不法分子利用,沦为犯罪的工具,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写明: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不要轻易向他人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更不要帮助违法犯罪活动取现。切勿为了所谓的“帮忙取钱,高额报酬”,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既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

以案说法